

##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彈劾案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如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有法定再審事由，應由各有關委員會通知提案委員核議，經提案委員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，即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，依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辦理。</p> <p>提案委員認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，惟經前項委員會審查決議，認有提起再審調查之必要者，即應推派或輪派原提案委員以外二人以上委員為之，並提出再審調查報告。</p> <p>前項再審調查報告之審查，由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為之，並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。經審查決定有法定再審事由，應即移送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</p> <p>依前項提起再審之訴後，相關訴訟文書送達監察院，應即送請第二項之推派或輪派委員核議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監察院彈劾案，送請懲戒法院審議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提案委員如認有法定再審事由，依前條規定，得據以提出再審之訴；惟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懲戒確定判決，有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定再審事由，主動提出或向監察院陳情時，監察院應如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審查，現行監察法令，未有具體規範可資遵循。為貫徹人權保障之精神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期明確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：考量作為彈劾案基礎之調查報告，係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，依監察院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：人民書狀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者，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，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。則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懲戒確定判決，有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定再審事由，</p>

		<p>主動提出或向監察院陳情時，相關書狀由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又原提案委員對懲戒判決案件最為熟稔，且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懲戒法院判決文書應由原提案委員核簽意見，基於體例之一致性，如認該案件有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由各有關委員會通知提案委員核議，經認符合法定再審事由，即得依法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另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（例如：跨屆提案委員均離任之情形），依上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：如原提案委員核議後，認為不合法定再審事由，為保障被懲戒人權益，應由前項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無調查之必要。經該委員會決議認有必要者，參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覆查制度，推派或輪派原提案委員以外二人以上委員為調查。被推派或輪派之委員調查完畢後，應就調查過程及理由製作再審調</p>
--	--	--

		<p>查報告。</p> <p>五、第三項：因第一項提案委員已依第一項規定就再審事由表示意見，爰再審調查報告之審查，應由第一項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為之。審查會相關召開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。審查決定有法定再審事由時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十五條（法官法第六十一條）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之訴。</p> <p>六、第四項：依第三項規定，經審查會審查通過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，係基於再審調查報告作成，被推派或輪派之委員對該案件最為熟稔，爰其後續相關訴訟文書，參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本文規定，送請其核議。</p>
--	--	--